**附件3**

**知情同意书**

根据《深圳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深府〔2010〕22号）的规定，自2010年1月1日起，通过招聘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、调任、市外转任、事业单位整建制转制等方式新进入深圳市行政机关（含公安和监狱劳教机关）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实行聘任制，按照《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深府办〔2010〕16号）、《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社会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10〕8号）进行管理。聘任制公务员不能转为委任制公务员。

聘任制公务员与用人机关通过订立聘任合同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通过本市事业单位调任、选聘、整建制转制的等方式进入的，应订立固定期限聘任合同。

聘任制公务员退休待遇通过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、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制度予以保障。通过本市事业单位调任、选聘、整建制转制等方式进入的，由同级财政按其工作年限一次性补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、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，其中其在企业工作的年限不计为补缴年限。

本人已知悉聘任制公务员相关制度，愿意通过 市外转任 方式进入深圳市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，同意按聘任制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